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98年3月2日第152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章及新訂第五章條文

## 第一章 基本理念

大學以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升文化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，其首要任務在於探索、創新並傳播知識。

大學教師之主要服務對象為學生及社會，無論在教學、研究或公共參與等各方面，皆應秉持追求真、善、美的精神，幫助學生成長、保護學生權益、維護學術自由、精進專業知識、尋求社群認同，維持多元、理性、開放、對話、創新之文化環境，並促進社會正義之實現。

## 第二章 教學倫理

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作育英才的基本精神，不斷地自我充實，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，啟發學生獨立思考、價值判斷與自我學習能力，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，藉收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之效。

一、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，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：

- (一) 汲取相關領域知識，充實教學內容。
- (二) 參與相關領域學術活動。
- (三) 精進教學方法、提昇教學技巧，激發學生潛能。

二、教師應秉持專業從事教學，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：

- (一) 授課前充分準備授課內容。
- (二) 遵守授課時間，盡量避免調課。
- (三) 選課前公布課程綱要內容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標準。
- (四) 授課內容與課程目標相符。

三、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，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。
- (二) 提供學生課外諮詢時間。
- (三) 多元且公正評量學生學習成果。
- (四) 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，適時給予輔導。
- (五) 尊重學生學術自由立場，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。

## 第三章 學術倫理

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尋求真理之精神，持續吸收新知、致力研究工作，並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
一、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

- (一) 不抄襲、剽竊，不捏造、竄改他人研究成果。
- (二) 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，確實註明來源。
- (三) 著作之作者列名及排序，應考量實際研究之貢獻。
- (四) 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註明經費來源、協助研究人員與單位。
- (五) 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刊物重複發表。
- (六) 應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並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- (七) 應本良知，不受制外在壓力及誘惑，避免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。

## 二、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學術審查

- (一) 以客觀嚴謹精神進行學術審查。
- (二) 以多元開放精神包容不同學術典範。

## 第四章 服務倫理

教師基於知識良知引領社會風氣之理念，享有從事服務之個人自由。教師從事服務時，應恪遵服務、自律及愛校等三項原則，積極維護本校聲譽。

### 一、教師從事社會服務應以服務作為基本理念，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：

- (一) 發揮人文關懷精神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(二) 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交流與溝通。
- (三) 選擇社會服務，以本身學術專業領域相關為主，並以符合社會正義、公益及本校需要者為優先。

### 二、教師從事社會服務，其言論與行為應維持適當分際，嚴守自律精神。

- (一) 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作用。
- (二) 避免濫用本校名義或自我塑成本校代言人，導致外界誤解本校立場。
- (三) 避免怠忽對本校應盡責任。
- (四) 避免對本校聲譽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- (五) 避免利用本校聲譽或資源圖利私人。
- (六)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，避免經營不當私利。
- (七) 校外兼職、兼課報校核可。

### 三、教師從事校務服務應以愛校為基本理念

- (一) 積極支援或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。
- (二) 擔任主管或委員會、專案小組成員，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，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之原則，並徵詢尊重同仁、學生之意見。
- (三) 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、宗教、金錢或其它因素不當干預，以維護

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。

(四) 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
(五) 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或邀宴。

### 第五章 人際倫理

教師除教學、學術研究與服務外，應透過校園生活互動，建立互敬與互助之人際關係，並致力維持和諧純淨之校園。

#### 一、教師應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

(一) 與同仁、學生相處，謹守相互尊重原則。

(二) 尊重同仁、學生之獨立人格及專業職權。

(三) 維護同仁、學生之隱私。

(四) 協助解決同仁、學生困難。

(五) 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同仁、學生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
(六) 對同仁、學生不得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。

(七) 尊重同仁、學生學術成就與思想自由。

(八) 與同仁、學生維持學術交流、互助合作，以提升教育效果及增進學術卓越。

#### 二、教師應重視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

(一) 經常與學生相處，以達身教之效果。

(二) 尊重學生獨立之人格，使習於自尊與互敬。

(三) 尊重學生之權益，使習於權利與義務。

(四) 積極溝通、啟發學生自律、思考。

(五) 避免影響學生之宗教、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。

(六) 公平對待每位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。

(七) 尊重生命，維護校園環境。